

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共4人，会议邀请的4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经认真质询及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东侧，富美路以北，2015年公司投资30000万元建设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项目总占地95亩（折合63336.5m²），建筑面积25115m²。公司现有职工100人，年工作日以300天计，三班制，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年产药用口服大豆卵磷脂100吨、注射用大豆卵磷脂20吨及副产物脑磷脂266吨；二期工程为年产蛋黄卵磷脂（注射级）80t/a，副产品蛋白粉300t/a。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于2015年取得了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邳发改经济审备[2015]17号），2015年8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邳环高项〔2015〕第15号）。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工程为年产药用口服大豆卵磷脂100吨、注射用大豆卵磷脂20吨及副产物脑磷脂266吨生产装置已建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分别对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对照，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动：

1、20t/a 大豆卵磷脂（注射级）生产能力不变，新增 1 套色谱分离提纯工艺（包括真空浓缩、预柱系统、溶液自动配比系统、色谱柱集成系统），原有的分离提纯工艺（吸附-过滤）使用的氧化铝减半；

2、环评阶段丙酮废气处理工艺为“冷凝回收+活性炭”，实际建设为“冷凝回收+水喷淋+活性炭”；环评阶段乙醇废气处理工艺为“冷凝回收”，实际建设为“冷凝回收+水喷淋”；

3、项目新增色谱分离提纯工艺（真空浓缩-预柱-柱色谱分离-真空浓缩）有废硅胶填料产生，但产品纯度更高，品种类不发生变化；

4、与环评相对照，脱油罐减少 2 个；冷沉淀罐减少 2 个；氧化铝吸附罐减少 2 个；吸附反应釜减少 1 个；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减少 1 台；真空低温液体干燥机减少 1 台；增加 1 套色谱系统；增加一台真空微波干燥机。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要求，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工

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结论，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燃烧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相应要求；蛋黄卵磷脂生产线和大豆卵磷脂生产线产生的丙酮和乙醇废气采用“一级水冷回收+二级冷冻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表 2 中的相应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乙醇及丙酮必须达到监控限值浓度以下。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浓缩及真空干燥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蒸馏工序产生的丙酮、燃气锅炉废气、丙酮暂存产生有机废气、乙醇暂存产生有机废气、造粒工序及包装工序粉尘；丙酮蒸馏后冷凝回收工序产生丙酮废气，经“冷凝回收+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真空浓缩及真空干燥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经“冷凝回收+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直接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丙酮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按美国 DMEG 标准（排放标准）推荐的计算方法计算值，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估算值；燃气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二)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邳州市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色度、动植物油满足《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2中的要求，经截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成排污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水解酸化+SBR+气浮絮凝+砂滤”处理工艺；废水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与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表2中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能达到邳州市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 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丙酮蒸馏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氧化铝、活性炭吸

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和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丙酮蒸馏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氧化铝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场须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工程丙酮蒸馏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氧化铝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暂按危废管理，废氧化铝、废硅胶填料暂按危废管理，待鉴定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临时贮存场须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现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现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项目一期工程已按规范设置了各排污口及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20770 吨, COD \leq 2.08 吨, NH₃-N \leq 0.31 吨。大气污染物: SO₂ \leq 0.08 吨, NO_x \leq 0.48 吨, 丙酮 \leq 1.2 吨, 乙醇 \leq 1.99 吨, 颗粒物 \leq 0.18 吨。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3t/a、丙酮:0.0004t/a、乙醇:0.166t/a、SO₂:0.06t/a、NO_x:0.435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16200m³/a、COD:0.68t/a、氨氮:0.008t/a。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卵磷脂及其副产物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8日